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周五)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位,实际出席董事14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下平官、郭锐、强炜、陈碧春、揭江纯、黄志兆回避了表决。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下平官、郭锐、强炜、陈碧春、揭江纯、黄志兆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7.93%,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16%,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为87,319.4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相关规定,新疆宜化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下平官、郭锐、强炜、陈碧春、揭江纯、黄志兆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2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新疆宜化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2,542.50	1,289,658.36
净资产	144,646.79	129,687.28
项目	2024年4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074.25	428,964.79
净利润	14,607.32	-496.26

3. 新疆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的贷款期限等条款以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重要参股公司新疆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持续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新疆宜化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64.403%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新疆宜化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新增贷款及存量贷款到期后的续贷提供相应担保。新疆宜化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宜化集团单独或共同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9,56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7.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1,82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5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7,740.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41%;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位于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区的合成氨装置搬迁至宜昌市姚家岗化工园区。公司拟将位于原址的部分固定资产以11,707.23万元(含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将共同签署《资产处置合同》。

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下平官、郭锐、强炜、陈碧春、揭江纯、黄志兆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化机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化集团持有化机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051.27	97,108.29
净资产	34,131.10	33,323.28
项目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80.02	79,217.37
净利润	817.61	3,415.19

3.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4.经查询,化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区的合成氨装置部分固定资产。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4]第EX0006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合成氨装置部分固定资产价值为10,360.38万元(不含税)。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7,008.66	10,360.38	3,351.72	4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0.35	685.30	-145.05	-17.47%
构筑物	172.65	212.32	39.67	22.98%
机器设备	6,005.66	9,462.75	3,457.09	57.56%
资产合计	7,008.66	10,360.38	3,351.72	47.82%

评估增值是因为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长计提折旧后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低致使评估增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评估价值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资产处置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合同为准。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10,360.38万元,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11,707.23万元(含税)。

2. 本次转让的合成氨装置部分固定资产以《评估报告》所列范围为准。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4. 施工及交货完结期限: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预计可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3,000万元,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将会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24,974.36万元。

九、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湖北宜化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决新疆驰源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驰源”)主要从事车用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一期建设规模2万吨/年车用尿素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县隆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23年2月,针对新疆驰源未来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宜化集团出具《关于解决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对新疆驰源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以积极避免新疆驰源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新疆驰源后续生产销售产品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在新疆驰源车用尿素项目正式建成并投产前,本公司应促成新疆驰源控制权已完全转移至上市公司;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履行完毕情况

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经分别履行审批程序,宜化集团与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铜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174号),以新疆驰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780.12万元为交易定价依据,宜化集团将新疆驰源100%股权以780.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近日,新疆驰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新疆驰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宜化集团关于解决新疆驰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2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贺晓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人,代表股份65,214,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1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63,386,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827,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4%。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贺晓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59%;反对:1,27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9,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59%;反对:1,273,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9,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1,283,2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6、《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7%;反对:1,28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3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32,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7%;反对:1,280,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3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7、《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88%;反对:1,26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8,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88%;反对:1,264,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以宗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9人,代表股数225,267,34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5.5962%。

其中: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数33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03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股数224,934,24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5.558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数3,84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4372%。

其中: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2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03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52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4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6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3%;反对8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180%;反对8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8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63,846股,占出席本次